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1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69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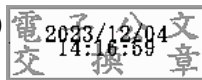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0169304A00_ATTCH5. pdf、0169304A00_ATTCH6. PDF、
0169304A00_ATTCH7. pdf、0169304A00_ATT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5903號書函轉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銓一字第11256379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